

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之檢驗方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原料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之檢驗方法」草案，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中英文標題。
- 二、增列「外觀」、「沙門氏桿菌」、「大腸桿菌」及「參考文獻」，另增列「汞」、「鎘」依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進行分析。
- 三、修正「性狀」及「灰分(酸不溶)」。
- 四、修正「乾燥減重」，區分樣品為粒狀及噴霧乾燥樣品。
- 五、修正「總灰分」之熾灼溫度。
- 六、修正「不溶物」為「酸不溶性物質」。
- 七、修正「砷」及「鉛」，改依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進行分析，另修正其限值單位，由「ppm」修正為「mg/kg」。
- 八、刪除「重金屬」。